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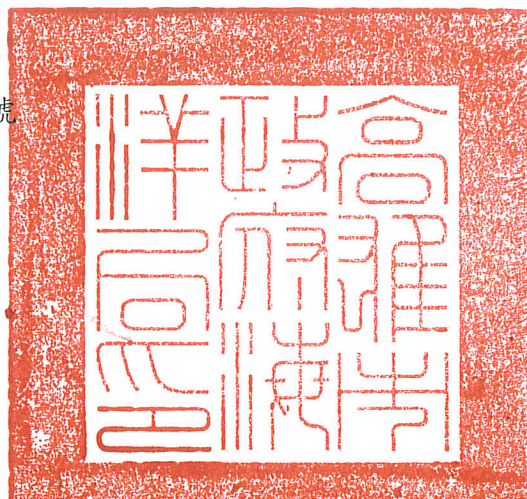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港字第110324513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權管市有土地林園區中汕段2738地號土地遭違法占用(如附件圖示)，為維護市有財產、公共安全及環境整潔等需要，請占用人於110年9月26日前逕洽本局中芸漁港辦公室說明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市財產權益，並促進市有不動產之合理使用，請本市林園區中汕段2738地號之建築物所有人於公告日起十日內逕洽本局。
- 二、請向本局中芸漁港辦公室聯絡(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占岸路1號、電話：07-6425796)。

局長張漢雄



A廠



中正路53巷
高雄市
Google
街景 - 12月 2020